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填报指南

(重点管理类)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0年4月

前 言

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要求，保障广州市顺利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工作任务，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指南（重点管理类）》，针对广州市特点，细化明确了系统填报的技术要求，力求帮助企业更高效、更规范填报系统。本《指南》内容供参考，根据工作需要及效果反馈将适时更新。

目 录

| | |
|----------------------------------|----|
| 一、系统注册 | 1 |
| 二、系统填报 | 4 |
|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7 |
| 2、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 | 12 |
| 3、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补充） | 14 |
| 4、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5 |
| 5、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 16 |
| 6、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18 |
| 7、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20 |
| 8、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21 |
| 9、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22 |
| 10、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23 |
| 11、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26 |
| 12、固体废弃物污染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26 |
| 13、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27 |
| 14、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29 |
| 15、补充登记信息 | 30 |
| 16、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30 |
| 17、相关附件 | 31 |
| 18、提交申请 | 32 |
| 19、常见问题处理 | 32 |
| 三、信息公开 | 33 |
| 附件一 大气许可排放量计算模板..... | 35 |
| 附件二 废水许可排放量计算模板..... | 38 |
| 附件三 自行监测方案参考模板..... | 40 |

一、系统注册

1、打开网页。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 IE 浏览器，打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点击“网上申报”。(网址：<http://permit.mee.gov.cn/>)



2、注册账号。首次申报的排污单位，需要注册账号，点击“注册”。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欢迎注册国家排污许可申请子系统

注册说明：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单位，请分别注册申报账号，进行许可申报。请勿重复注册申报账号。

带*的为必填项

* 申报单位名称

请填写申报单位名称，若是分厂请填写分厂名称

* 总公司单位名称

共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单位名称（总厂名称）

* 注册地址

以下信息请填写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基本信息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邮编

* 省份选择 广东省

* 城市选择 广州市

* 区县选择 天河区

* 流域选择 珠江流域

* 行业类别 选择行业

其他行业类别 选择行业

流域：选择“珠江流域”

行业类别：结合 2017 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企业产品、工艺等判断。涉及多个行业的，在“其他行业类别”处添加。

*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没有请填写“/”

* 用户名

6-18个字符，可使用字母、数字、下划线

* 密码

8-18个字符，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可以包含特殊符号\~!@#^*_

* 确认密码

8-18个字符，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可以包含特殊符号\~!@#^*_

* 电子邮箱

邮箱用户找回密码，请确保填写正确的邮箱

备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上传文件 无法上传文件?

只能上传png.gif.jpg.jpeg.jps格式的图片文件

* 验证码

sxbH

1、注意保存好账号和密码，后续监管都要使用。
2、保存好邮箱，可用于找回密码。

使用IE9或以上
版本IE浏览器
上传。

立即注册

二、系统填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National Pollution Licens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 Enterprise End. At the top, there i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MEE logo and the title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Below the header, the navigation path "首页 > 业务办理" is show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环境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许可证业务" (License Business). Under "环境影响评价", there are two icons: "环评申报 (试用)" (EIA Declaration (Trial)) and "自主验收" (Self-acceptance). Under "许可证业务", there are seven icons: "许可证申请" (License Application), "许可证变更" (License Change), "许可证延续" (License Renewal), "许可证补办" (License Re-issuance), "涉重登记" (Heavy Pollution Registration), "排污登记" (Pollution Registration), and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许可证申请" icon, an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a text box on the left to it. The text box contains the text "首次申报的排污单位点“许可证申请”" (For the first-time reporting unit, click "License Application").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申报 (试用)

自主验收

许可证业务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补办

涉重登记

排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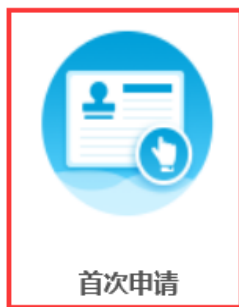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

首次申报的排污单位点“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申请

首次申报的
排污单位点
“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

适用于首次在本系统中申请排污许可证



补充申请

适用于已在本系统中申请排污许可证
但需要补充申请不同行业的内容情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件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申报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审核状态 | 提交时间 | 操作 |
|-------|------|------|------|----|
| 暂无数据! | | | | |

点“我要申报”，
生成表单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当前位置: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是否需改正: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 存在未批先建或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 且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排污单位, 应选择“是”, 其他选“否”。 |
|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 <input type="radio"/> 简化管理 <input type="radio"/> 重点管理 | 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 应选择“重点”, 简化管理的选择“简化”。 |
| 单位名称: | <input type="text"/> | * |
| 注册地址: | <input type="text"/> | *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input type="text"/> | * |
| 邮政编码: | <input type="text"/>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
| 行业类别: | <input type="text"/> 选择行业 | |
| 其他行业类别: | <input type="text"/> 选择行业 | |
| 是否投产: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2015年1月1日起, 正在建设过程中, 或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 选“否”; 已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 选“是”。 |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 <input type="text"/> 度 <input type="text"/> 分 <input type="text"/> 秒 选择 |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请点击“选择”按钮, 在地图页面拾取坐标。 |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 <input type="text"/> 度 <input type="text"/> 分 <input type="text"/> 秒 | * 经纬度选择说明 |

目录栏出现“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表, 填完本表后, 才会出现系统所有表格。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填报注意事项:

1.1 “是否需改正”

根据《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选择“是”:

- (一) “不能达标排放”类,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

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二）“手续不全”类，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三）“其他”类，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

对于上述情形之一的限期整改类企业，填报时对于限期整改的填报要求可以咨询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选择“否”。

1.2 管理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判断、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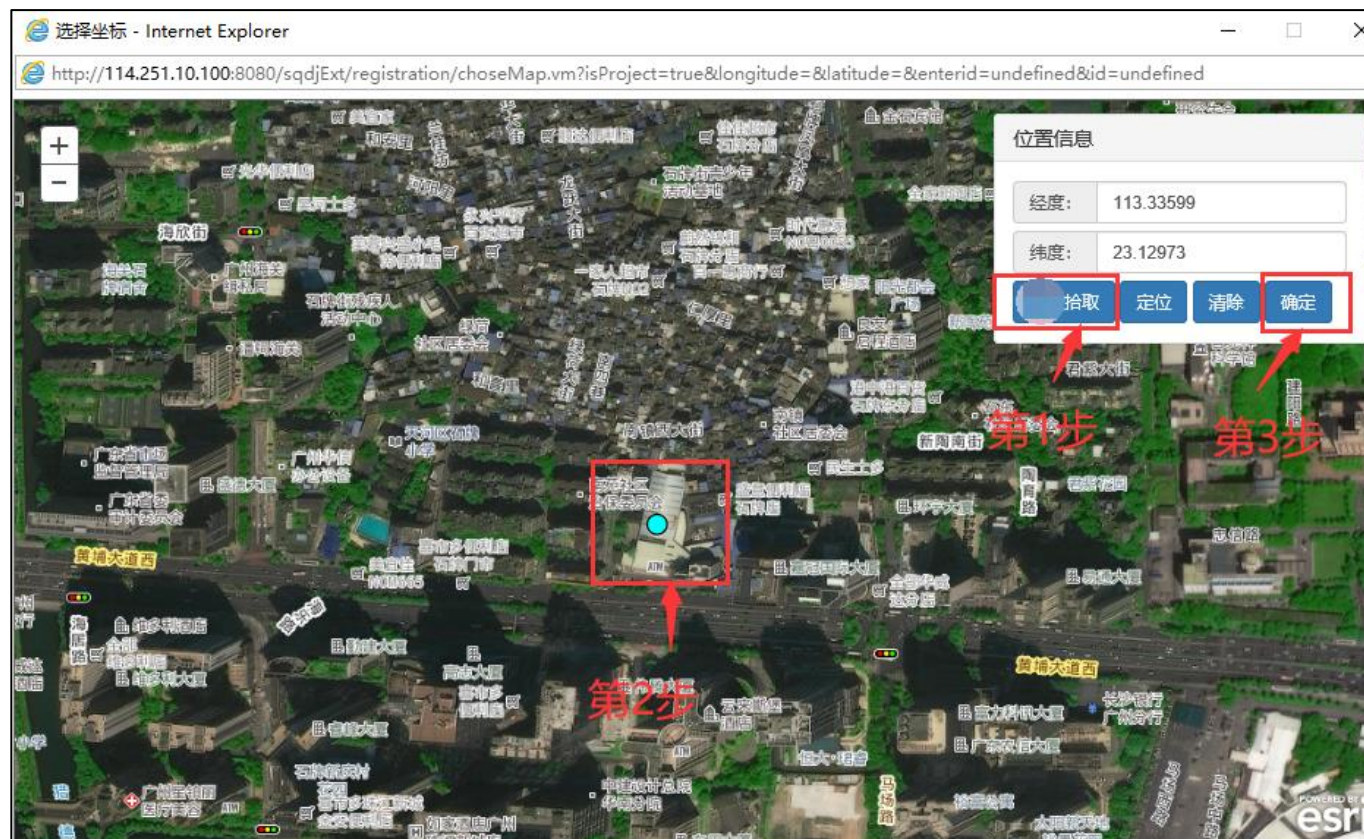
1.3 地址

注册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的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实际生产场所的地址。

1.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拾取步骤分三步：

第1步：点击“拾取”；第2步：地图上找到企业位置后左键单击地图，出现青色圆点；第3步：点击“确定”。



1.7 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如有，填“是”，并填写文号；如无，填“否”。

1.8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广州市范围内企业统一填“否”。

1.9 “废气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此处只填写除默认指标以外，且根据行业技术规范需要核定许可排放量的指标。默认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其中颗粒物包括可吸入颗粒物，烟尘和粉尘4种，默认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若根据行业技术规范，不需核定许可排放量或者需核定许可排放量的指标属于默认指标的企业，此处不需要填写。

| 废气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 | |
|----------------------------|----------------------|-----------------------------------|
| 说明：请填写贵单位污染物控制指标。无需填写默认指标。 | | |
|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默认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其中颗粒物包括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烟尘和粉尘4种。

默认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2、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

2.1 行业类别

在填报“主要产品及产能”时，需选择所属行业类别，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

2.2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

部分行业此表只能填写产品及产能，无法填写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等内容，此种情况应先在本表填写产品及产能，再在下一张表--“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补充）”中填写设施等信息。

对于在此表可以填写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等全部内容的行业企业，填写本表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 （1）应参照行业技术规范，对生产设施所属的生产单元、生产工艺进行归类填报。
- （2）注意行业技术规范中是否有“必填项”、“选填项”设施分类填写要求。
- （3）注意行业技术规范是否明确可以将同规格同参数的多台设施合并填报，如未明确，则应逐个设施单独填报。
- （4）如有下拉菜单中未列出的设施，可采用自定义输入设施名称的方式填写，不可泛填“其他”。
- （5）设施编号可填写企业内部设施编号，也可按照 HJ608 进行编号。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注意要与环评批复产能保持一致。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补充登记信息 ⋮

当前位置: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说明

(1) 主要工艺名称: 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 生产设施名称: 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 生产设施参数: 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 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 产品名称: 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5) 生产能力和计量单位: 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2014) > 的排污单位, 填报本表时选择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或“锅炉(TY01)”按照锅炉规范进行填

生产单元、工艺、设施名称请对照技术规范, 分类填写。

设施参数不可不填

说明: 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 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添加

| 行业类别 | 生产单元类型 |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 主要工艺名称 | 生产设施名称 |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 生产设施编号 | 参数名称 | 计量单位 | 设计值 |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 其他设施信息 | 产品名称 |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 计量单位 | 生产能力 | 设计年生产时间(h) | 其他产品信息 | 其他工艺信息 | 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填内部编号, 也可按照HJ608进行编号。

3、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补充）

对于在上一张表--“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表中，能填写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等全部内容的行业企业，本表无需填写，直接点击“下一步”。

对于在上一张表--“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表中，只能填写产品与产能，无法填写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和生产设施名称等信息的行业企业，需填写本表。填写产品、工艺、设施等信息时需注意事项同上一张表--“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表。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当前位置：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2-1、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说明

(1) 本表格适用于部分行业，您可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中对应行业。若无法选中某个行业，说明此行业不用填写本表格。
 (2) 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 行业类别 |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 主要工艺名称 | 生产设施名称 |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 生产设施编号 | 设施参数 | | | | 其他设施信息 | 其他工艺信息 | 操作 |
|------|----------|----------|--------|--------|----------|--------|------|------|-----|----------|--------|--------|----|
| | | | | | | | 参数名称 | 计量单位 | 设计值 |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添加

暂存
下一步

4、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1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0.1%)。此内容各行业要求不同，具体请参照各行业技术规范说明。

4.2 原料及辅料种类及使用量

按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填报，注意设计年使用量和实际年使用量的区别，建议在“其他信息”栏备注所填数据来源。

系统下拉菜单中未列出的原料及辅料种类，可自定义输入原料及辅料名称。

4.3 燃料

注意燃料参数的填写，可联系燃料供应商提供燃料信息文件。对于实在无法收集到的燃料参数，填写“/”。

4.4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2) 可上传文件格式应为图片格式，不超过 5M，可上传多张图片。

(3) 图件应清晰规范，不建议用手机拍摄电脑屏幕后上传手机照片。

4.5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 应包括主要工序、厂房、设备位置关系，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等内容。

(2) 可上传文件格式应为图片格式，不超过 5M，可上传多张图片。

(3) 图件应清晰规范，不建议用手机拍摄电脑屏幕后上传手机照片。

5、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一)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5.1、产排污环节

对照技术规范，不能遗漏排污单位实际存在的有组织产排污环节；无组织产排污环节，在本表可不填写，但无组织管控标准、无组织监测等要求在后续表格中依然要按照技术规范填报。

5.2、废气污染物种类

对照技术规范，污染物种类至少应包含技术规范中对应产排污节点列明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另有补充的，可自愿补充添加。

5.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用企业内部编号，也可编号 TA001、TA002 等；

(2) “是否为可行技术”需对照行业技术规范核实，若不属于可行技术，则应核实是否为环评批复的技术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有的监测数据），作为附件上传。

5.4、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如 DA001、DA002 等。我们建议填写现有排污口规范化的编号，并与许可证生成的编号做好对应记录，便于后期管理。

5.5、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核实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不符合要求，应列明整改计划，并及时整改。

5.6、废气排放口类型

按照各行业技术规范对大气排放口的分类标准来判断排放口类型（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二）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5.7 废水类别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按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核实填报，不可漏填企业实际有的废水类别。

5.8 废水污染物种类

对照技术规范，污染物种类至少应包含技术规范中对应废水类别列明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另有补充的，可自愿补充添加。

5.9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用企业内部编号，也可编号 TW001、TW002 等；

（2）“是否为可行技术”需对照行业技术规范核实，若不属于可行技术，则应核实是否为环评批复的技术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有监测数据），作为附件上传。

5.10 废水排放去向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

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5.11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如DW001、DW002等。我们建议填写现有排污口规范化的编号，并与许可证生成的编号做好对应记录，便于后期管理。

5.12 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核实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不符合要求，应列明整改计划，并及时整改。

5.13 排放口类型

按照各行业技术规范对废水排放口的分类标准判断排放口类型(主要排放口、车间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6、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一)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6.1 排放口地理坐标

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操作同“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中“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生

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拾取方式。

6.2 排气筒出口内径

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6.3 锅炉排放口基本情况

锅炉排污单位填写本表时，请点击显示为蓝色的排放口编号按钮完成基准烟气量的计算。

6.4 其他信息栏

有条件的，建议在“其他信息”一栏填入底基高度（m）、排气速率（m/s）、烟囱是否有上盖等信息。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6.5 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

为系统根据产排污节点表中填报内容自动生成。

6.6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填写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标准号及浓度限值。注意国标与地标、综合排放标准与行业排放标准等标准的取舍。

6.7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填写企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批复中确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应以数值+单位的形式填报。如批复的限值为某个国标或地标中的限值，则在“其他信息”中注明该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如执行标准对应有多个限值，则在“其他信息”中备注是执行哪个限值；如批复中无明确限值，则填“/”。

6.8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如有，则应以数值+单位的形式填报；如无，填“/”。

7、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7.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1) 按照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无需计算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行业企业，则无论环评或省版许可证中是否有总量指标，本表中“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都统一填写“/”。

(2) 按照行业技术规范要求，需计算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行业企业，“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填写以下三个量的最小值（即三者取严）：

①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核定的年许可排放量——2015年1月1日前排污单位的环评批复、主管部门发文确定的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有权使用和交易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等；

②根据行业技术规范的计算方法的计算结果；

③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批复的项目其环评文件及批复中针对该排放口的年许可排放量。

注意：第一遍填报时，可只填报根据技术规范的计算方法计算得的测算结果。取严结果将在之后填报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时再进行填报。

如果①、③两项确定的许可排放量对应的产排污环节与行业技术规范规定应填报许可排放量的产排污环节不一致，则视为未确定许可排放量，只考虑②的计算结果。

(3) 若填报企业在《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见《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穗环〔2016〕199号）），则需填报“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该限值是指特殊时段企业日许可排放量（吨）。计算方法见各行业的申

报技术规范。其中的减排系数应取按应急预案规定的最大减产比例。

(4)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这一栏可填“计算过程详见附件”，然后在“相关附件”中添加年排放量具体计算和确定过程。计算过程的模板可参考本指南的“附件一 大气许可排放量计算模板”。

8、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8.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1) 部分行业可能需对生产单元或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进行管控，可在此表中直接添加，在“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处选择具体生产单元或“厂界”。

当前位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行业 [] 选择 *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 选择 *

产污环节 --请选择-- *

污染物种类 [] 选择 *

选择无组织排放编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 查询 确定 双击数据可选中

| 选择 | 序号 |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
|-----------------------|----|----------------|
| <input type="radio"/> | 1 | 厂界 |
| <input type="radio"/> | 2 | 储油罐周边 |
| <input type="radio"/> | 3 | 氨罐区周边 |
| <input type="radio"/> | 4 | [] |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选取相应的无组织浓度标准，并注意如果需填报的是综合性排放标准，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若执行 DB44/27-2001，则“浓度限值”填写该标准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8.2 无组织许可排放量

根据已核发行业的经验，“无组织排放”大多不核定许可排放量；少数行业无组织排放仍需核定许可排放量；具体规定见各行业申报技术规范。“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填报方法和相关要求与有组织排放口的一致。

8.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无组织防治措施”应按照技术规范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逐一核实，然后作出回应。若存在该无组织产污环节并已实现该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或相类似控制要求的，则填具体的控制措施；若存在该产污环节但没实现该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则填“未实现该排放控制要求”，并进行说明，承诺改正措施及改正期限；若不存在该产污环节则填“无该产污环节”。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说明：
(1)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为系统根据产污环节填写内容加和计算，可按照责任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核对与修改。

请点击计算按钮，完成加和计算

| | 污染物种类 |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 | | | |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SO2 | / | / | / | / | / | |
| | NOx |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生产单元 | 产污环节 |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公司无组织管控现状 | 操作 |
|------|------|-----------|-----------|----|
| | | | | |

9、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9.1 是否需要按月细化

选“否”。

9.2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全厂合计 (t/a)”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许可排放量之和，由系统自动加和。若取严结果不是根据技术规范技术的计算方法的测算结果，此时应将取严结果填入表中，按“下一步”后依据提示操作，系统会自动将取严后的总许可排放量自动分配到各排放口。

企业填报信息

当前位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注: *为必填项, 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表示此条数据填写不完整。

4、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说明:

(1) “全厂合计”指的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2) 系统自动计算“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 请根据贵单位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对“全厂合计”值进行核对与修改。

是否需要按月细化: 是 否

| 污染物种类 |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 |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 | | | | 全厂合计 (t/a)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备注信息 (说明: 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 | | | | | | | | | | | | | | |

合规检查

保存 下一步

10、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10.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 排放口地理坐标: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具体操作同“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中“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拾取方式。

(2) 受纳自然水体名称: 指受纳水体的名称, 如东江北干流、金坑水、南岗河等。

(3) 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目标：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受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目标判断依据为《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4)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具体操作同“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中“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拾取方式。

10.2 入河排污口信息

如有，则填写入河排污口的编号、名称、批复文号；如无，则不填或填“/”。

10.3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无需填报雨水排放口信息。

(2) 如有雨水排放口，在此表添加，雨水排放口编号建议编为“YS001”、“YS002”等。

10.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 排放口地理坐标：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2)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猎德污水处理厂等。

(3)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选填项，没有可以填写/。

(4) 点击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后的“增加”按钮，可设置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其浓度限值。注意此处是填写受纳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限值信息，不是指排污单位废水排放浓度限值。可借助“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信息公开栏查找相应污水厂的信息，具体操作 a、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b、许可信息公开； c、选择“广东省”、“广州市”，输入污水处理厂名称； d、点击“查看”，“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1) 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为系统根据产排污节点表中填报内容自动生成。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填写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标准号及浓度限值。注意国标与地标、综合排放标准与行业排放标准等标准的取舍。

(3)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选填项，没有可以填写/。

(4)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填写企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批复中确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应以数值+单位的形式填报。如批复的限值为某个国标或地标中的限值，则在“其他信息”中注明该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如执行标准对应多个限值，则在“其他信息”中备注是执行哪个限值；如批复中无明确限值，则填“/”。

(5)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如有，则应以数值+单位的形式填报；如无，填“/”。

11、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1) 按照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无需计算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行业企业，则无论环评或省版许可证中是否有总量指标，本表中“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都统一填写“/”。

(2) 按照行业技术规范要求，需计算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行业企业，“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填写以下三个量的最小值（即三者取严）：

- ①根据行业技术规范的计算方法的计算结果；
- ②环评批复的总量；
- ③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批复的项目，还需要考虑环评文件中的总量。

(3) 水污染物的“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统一填“/”。

(4) 全厂排放口总计是否需要按月细化：选“否”。

(3) 全厂排放口总计

是否需要按月细化： **是否需要按月细化：“否”**

请点击计算按钮，完成加和计算

| 全厂排放口总计 | 污染物种类 |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 | | | |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 CODcr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 氨氮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备注信息：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录入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5)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这一栏可填“计算过程详见附件”，然后在“相关附件”中添加年排放量具体计算和确定过程。计算过程的模板可参考本指南的“附件二 废水许可排放量计算模板”。

12、固体废弃物污染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12.1 固体废弃物排放信息

本表需填写“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来源”（来源于某生产单元或设施）、“固体废物名称”、“固体废物种类”（如尾矿、冶炼渣、炉渣等）、“固体废物类别”（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描述”、“固体废物产生量（t/a）”、“处理去向”等。

固体废物综合处理量、固体废物处置量、固体废物贮存量、固体废物排放量加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废数据可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或环评中数据。

12.2 委托利用、委托处置

固废委托利用或委托处置的，应填写委托单位名称，涉及到危废的，还应填写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同时建议将委托合同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12.3 自行处置

自行处置的，需概况描述自行处置的方式。

13、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13.1 自行监测要求表

（1）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为“废气”的，监测内容应至少填写烟气参数，包括“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量”，对于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废气，烟气参数还应增加“氧含量”，有条件的还可增加监测气象条件“温度、气压、风向、风速”；

污染源类别为“废水”的，监测内容应至少填写“流量”，废水连续排放的，

增加“水流流速”。

(2) “监测设施”：

根据所在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自动”或“手工”。若行业技术规范对自行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有手工监测要求的，则除了选择自动监测外，还应在“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手工监测频次”、“手工测定方法”这几栏补充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时采取的手工监测要求，其中“手工监测频次”应至少为“1次/6小时”（具体频次要求根据所在行业《技术规范》中自动监控设施故障期间的要求执行，无具体要求的按“1次/6小时”执行），并在“其他信息”一栏备注“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3) 手工监测频次：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监测频次根据行业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填报。

(4) 手工测定方法：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一般情况下测定方法根据执行排放标准的要求进行选择。

(5) 对于行业《技术规范》及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没有明确要求监测频次的排放口，监测要求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执行。

13.2 其他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该表格填报无组织废气、“雨水排放口”（若技术规范有要求）、按照环境管理要求、环评文件要求等未在“自行监测要求”表中体现的需要补充的监测要

求（如部分行业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监测流量）。该表格中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应填写监测时的气象条件，至少包括“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13.3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建议填写：“排污单位按照 HJ819 要求建立并实施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3.4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建议填写：“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数据存档期限不少于三年。”

1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应包括所有监测点位置、监测点编号，包括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雨水监测点（如有要求）、排水口监测点等所有监测点位置和编号。

14、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分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行业技术规范中对于台账记录的要求为最基本要求，企业可根据情况自行完善、增加要求，但不得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

广州市将整理各行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填报模板，另行发布，供填报参考。

15、补充登记信息

对于发证企业，如有属于登记管理的部分，可在本表填报登记信息。

16、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1）噪声排放信息：根据行业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填报。对于行业技术规范和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均没有噪声监测要求的行业企业，噪声排放信息表可不填。

（2）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如主管部门有要求增加的管理内容，可在此填报；如无，填“/”。

（3）改正规定：对于在系统第一张表“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的第一个选项“是否需改正”处，选择了“是”的企业，也即根据《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属于限期整改类的企业，需填写改正规定。填写要求可咨询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7、相关附件

各项附件要求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守法承诺书（需法人签字） | 必须项。模板见网站首页底部。 |
| 2 |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 必须上传：上传项目相关的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如有）。 建议上传：验收报告、验收批复等相关材料。 |
| 3 |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重点管理企业必须上传。 |
| 4 |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 | / |
| 5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提供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排放去向等材料 | 属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必须上传。 |
| 6 |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 上传排污口、监测孔已规范化设置的证明材料 |
| 7 | 达标证明材料（说明：包括环评、监测数据证明、工程数据证明等） | 按要求上传相关能证明达标排放的材料 |
| 8 |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建议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辅料的流向、产排污节点，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
| 9 |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应包括主要工序、厂房、设备位置关系，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等内容。 |
| 10 |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应包括上述自行监测要求中的所有监测点 |
| 11 |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 对于需要核定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属于必须项。参考模板见本指南附件一、附件二。 |
| 12 | 自行监测相关材料 | 应上传符合技术规范或指南的监测方案，即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内容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或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参考模板见本指南附件三。 |
| 13 | 地方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文件 | / |
| 14 | 其他 | 上传固废合同、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等。 对于限期整改类的企业，需上传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相关模板可咨询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18、提交申请

重点管理企业在提交申请前，需要完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许可前信息公开”，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指南“三、信息公开”部分内容。

在未完成信息公开前，请不要提交系统。

(1) 可下载保存“排污许可申请表”，即系统所填全部表单内容；若系统填报表单有更新，此表也应更新后重新下载。

(2) “提交审批级别”：广州市除了市管企业需选择“市”外，其他企业选择“区和县”。

| 2、提交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模糊] | 行业类别: | [模糊] |
| 组织机构代码: | [模糊]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模糊] |
| 注册地址: | [模糊]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广州市 [模糊] |
| 申请日期: | 2020 [模糊] | 提交审批级别: | 请选择- * 省 市 区和县 |
| 文书: | 生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 |

可下载保存 → 提交

19、常见问题处理

(1) 注册时上传不了营业执照，或者经纬度选择时弹不出地图怎么办？

答：先检查浏览器，建议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 IE 浏览器；如问题仍未解决，则在系统首页右下角下载“无法上传附件或图片解决方案”，按指引操作。

(2) 忘记账号和密码，且无法通过邮箱找回，该怎么办？

答：一般情况下，忘记账号和密码时，企业可通过注册时填报的邮箱找回密码。但如果已经忘了填报的哪个邮箱，或者出现原邮箱使用人已离职等情况，导致企业无法自主找回密码的，可联系当地核发人员修改注册邮箱，再通过注册邮箱找回账号和密码。

(3) 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是多久？需要每年更新吗？

答：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对于限期整改类企业，整改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具体整改期限以整改通知书要求为准。

三、信息公开

完成系统中“固体废弃物污染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表之前所有表单的填报之后，即可开展“信息公开”。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点击系统中“信息公开”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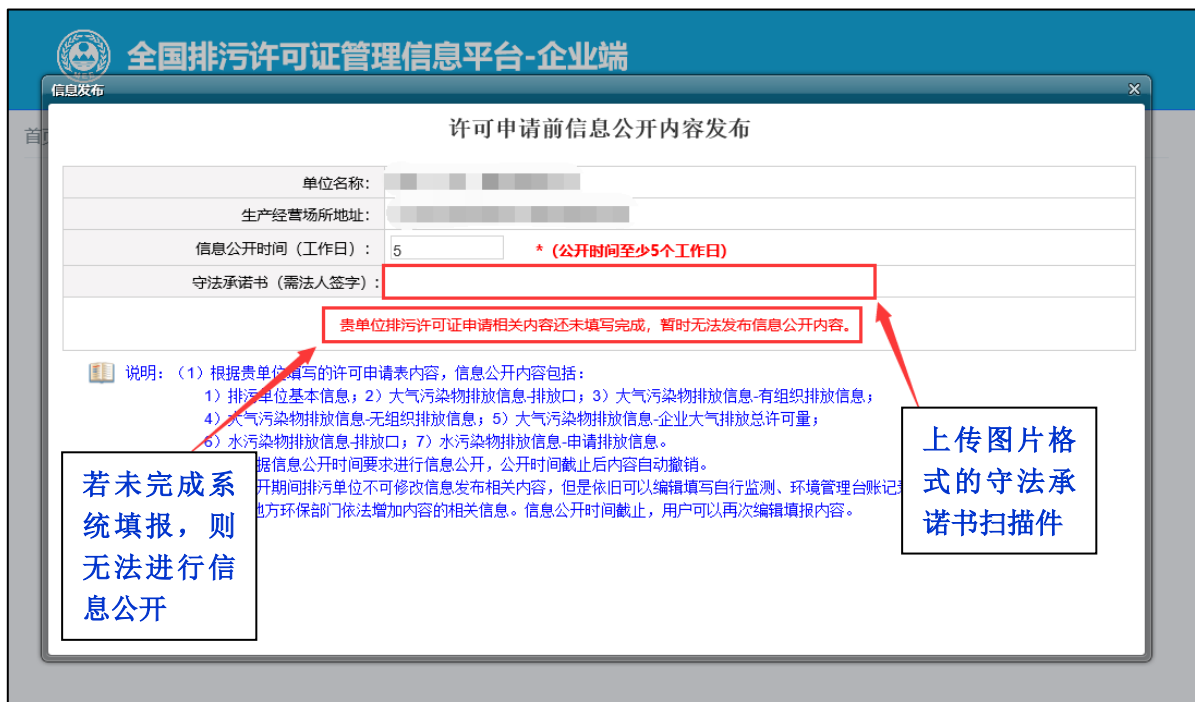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许可申请信息公开发布”。



第三步：上传图片格式的守法承诺书，再点击确认发布。

若未完成系统中“固体废弃物污染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表之前所有表格的填报，则无法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期间，可以继续填报“固体废弃物污染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内容，但无法修改基本信息、登记信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等正在公开部分的内容。信息公开结束之后，可再次修改系统填报内容。

信息公开结束后，应根据信息公开情况，填写“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并签字、盖章，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附件

附件一 大气许可排放量计算模板

(若技术规范规定 VOCs 或其它特征污染物也要核定排放量, 则在下文各部分均应添加相应内容。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测算情况说明

一、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所有环评批复的总量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取得批复的环评文件中的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_____

二氧化硫（吨/年）：_____

氮氧化物（吨/年）：_____

烟尘（吨/年）：_____

二、按照排放绩效法（技术规范上的方法）测算的年许可排放量

（一）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

| 排污口编号 | 二氧化硫 (吨/年) | 氮氧化物 (吨/年) | 烟尘 (吨/年)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需同时按照附件要求补充年许可排放量详细测算情况说明。

（二）一般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

| 排污口编号 | 二氧化硫 (吨/年) | 氮氧化物 (吨/年) | 烟尘 (吨/年)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需同时按照附件要求补充年许可排放量详细测算情况说明。

(三) 有组织排放年许可排放量合计

| 排污口 | 二氧化硫 (吨/年) | 氮氧化物 (吨/年) | 烟尘 (吨/年) |
|-------|---------------|---------------|-------------|
|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合计 | | | |

注：有组织排放年许可排放量=主要排污口年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污口年许可排放量。

(四) 无组织排放年许可排放量

| 生产设施编号 | 二氧化硫 (吨/年) | 氮氧化物 (吨/年) | 烟尘 (吨/年)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需同时按照附件要求补充年许可排放量详细测算情况说明。

(五) 全厂年许可排放量合计

| 排放方式 | 二氧化硫 (吨/年) | 氮氧化物 (吨/年) | 烟尘 (吨/年) |
|-------|---------------|---------------|-------------|
| 有组织排放 | | | |
| 无组织排放 | | | |
| 合计 | | | |

注：全厂年许可排放量=有组织排放年许可排放量+无组织排放年许可排放量。

三、拟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

| 类别 | 二氧化硫 (吨/年) | 氮氧化物 (吨/年) | 烟尘 (吨/年) |
|--------------------|---------------|---------------|-------------|
| 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 | |
| 排放绩效法测算的年许可排放量 | | | |
| 拟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 | | | |

附件一之附件

按照排放绩效法测算的排污口 年许可排放量详细情况说明

请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的“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要求进行测算，并填写下表，有其他污染物的依次添加。（表中参数名称根据技术规范实际要求确定。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一、二氧化硫年许可排放量

| 排放口 编号 | 参数 1 | 参数 2 | 参数 3 | 参数 4 | 年许可排放量 (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请在此处说明各参数可在哪个文件中找到出处。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二、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

| 排放口 编号 | 参数 1 | 参数 2 | 参数 3 | 参数 4 | 年许可排放量 (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请在此处说明各参数可在哪个文件中找到出处。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附件二 废水许可排放量计算模板

(若技术规范规定总氮、总磷或其它污染物也要核定排放量，则在下文各部分均应添加相应内容。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测算情况说明

一、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所有环评批复的总量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取得批复的环评文件中的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_____

化学需氧量（吨/年）：_____

氨氮（吨/年）：_____

二、按照行业技术规范中方法测算的年许可排放量

| 排污口编号 | 化学需氧量 (吨/年) | 氨氮 (吨/年)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需同时按照附件要求补充年许可排放量详细测算情况说明。

三、拟申请的全厂年许可排放量

| 类别 | 化学需氧量 (吨/年) | 氨氮 (吨/年) |
|--------------------|----------------|-------------|
| 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 |
| 技术规范中测算方法测算的年许可排放量 | | |
| 拟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 | | |

附件二之附件

按照行业技术规范中方法测算的排污口 年许可排放量详细情况说明

请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的“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要求进行测算，并填写下表，有其他污染物的依次添加。（表中参数名称根据技术规范实际要求确定。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一、化学需氧量年许可排放量

| 排放口 编号 | 参数 1 | 参数 2 | 参数 3 | 参数 4 | 年许可排放量 (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请在此处说明各参数可在哪个文件中找到出处。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二、氨氮年许可排放量

| 排放口 编号 | 参数 1 | 参数 2 | 参数 3 | 参数 4 | 年许可排放量 (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请在此处说明各参数可在哪个文件中找到出处。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附件三 自行监测方案参考模板

****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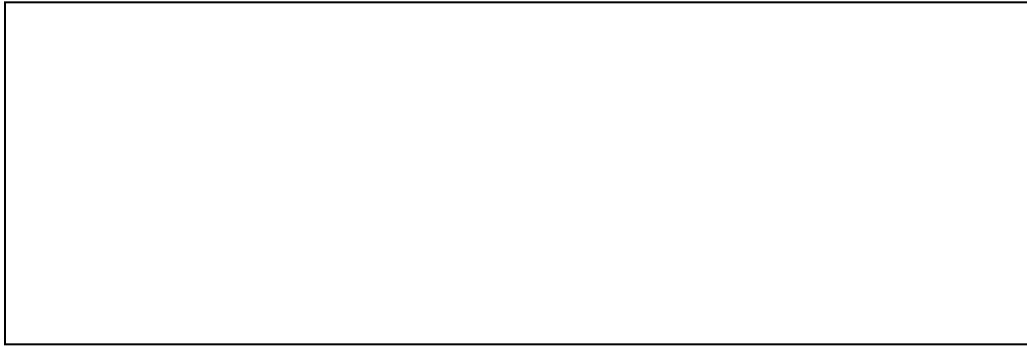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1.法定代表人 | |
| 2.曾用名 | |
| 3.组织机构代码 | - |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5.注册地址 |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 (区、市、旗)____ 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
| 6.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 (区、市、旗)____ 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
| 7. 生产经营场所地理位置 |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_____ / _____ |
| 8.联系方式 | 电话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 9.登记注册类型 | |
| 10.企业规模 |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3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4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
| 11.行业类别 | |
| 12. 建成投产时间 | |
| 13.所在流域/海域 | |
| 14.生产周期 | ____小时/天, ____天/年 |
| 15.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 (请在本表后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 ____工艺, 排气筒高度: _____m |
| 16.废水处理工艺及排放去向 (请在本表后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 ____工艺, 排水去向: _____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附图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附图 2）



表 2-3 雨水排放口监测方案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监测指标 | 监测方式（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 手工监测主要仪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4 无组织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置 | 同步监测的气象条件指标 | 监测指标 | 监测方式（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 监测设施（手工/自动）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 手工监测主要仪器 | 备注 |
|-------|-------------|------|------------------|-------------|----------|----------|-------------------------|-----------|--------|-----------|----------|-------------|
| 厂界 | 温度、气压、风向、风速 | | | | | | | | | | | 监测点在产污车间下风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手动监测和自动监测的记录均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行业执行。自动监测记录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量、氧含量等；手动监测记录由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提供盖章件的检测结果；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开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自动监测结果的电子版和手动监测结果纸质版均保存不少于三年。

四、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填写企业按照 HJ819、HJ/T373 等要求制定的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填写，以下质量控制措施可供参考：

公司自行监测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 人员持证上岗

公司组织**专业人负责对公司仪表进行管理，有**人参加了烟气有效性审核培训，并取得证书。委托运维的***，具有***资质证书，且运维人员持有连续自动监测（气）考试合格证书。

2、 烟气自动监控系统（CEMS）

公司**台烟气测量表计均有 MC 认证和标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通过了**环境监测中心每季度比对测试的合格证。满足国家计量标准要求。公司**烟气监测实施自行监测，主要是对废气中的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等进行实时监测，公司**台烟气排放安装实时的烟气在线连续监控系统（即 CEMS 系统），均与国家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连接并实时连续上传相关环保数据。

3、 废水自动监控系统

公司**台流量计、……均有 MC 认证和标志，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通过了**环境监测中心每季度比对测试的合格证）。满足国家计量标准要求。公司废水监测实施自行监测，主要是对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进行实时监测，公司**台废水**排放口安装实时的废水在线连续监控系统，均与国家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连接并实时连续上传相关环保数据。

4、 实验室能力认定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公司开展手动监测项目。

5、 监测技术规范性

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等的要求，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监测技术方法选择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

6、 仪器要求

仪器设备档案必须齐全，且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记录要求

自动监测设备应保存仪器校验记录。校验记录必须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要求，按照规范进行，记录内容需完整准确，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涂改,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手动监测记录必须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的内容须准确完整，至少 2 人共同采样和签字，不得随意涂改；采样必须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样品交接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

8、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参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成立以公司***经理为组长的环保技术监督领导小组，公司各相关专业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的管理。环保设施与主设备同等管理，***部门负责生产与环保设施的安全、环保运行管理，***部门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技改管理，确保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达标运行。公司环保归口于***部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建立环保指标体系，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月度绩效考核管理，确保环保体系运行正常。

五、 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

表 3 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

| 类别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点 | 污染因子/监测因子 |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 标准限值 | 备注 |
|-------|-------|-----|-----------|----------|------|----|
|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 | 厂界 | | | | |
| | | | | | | |
| | / | 厂界 | | | | |

六、 企业自备监测仪器信息

表 4-1 企业自动监测设备

| 监测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表 4-2 手工监测设备

| 监测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七、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全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附图 3）



注意：监测点位示意图符号请用以下符号：

废水：★ 地表水/地下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敏感点噪声：△
固体废物：■

八、 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九、 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 2020 年**月**日起执行。